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马鞍山市花山区燃气管网及安全装置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MASC0-0-F-H-2026-012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警器控制箱（1-4）路、联动电磁阀DN15、联动电磁阀DN25、联动电磁阀DN40、联动电磁阀DN50、▲可燃气体探测器（核心产品）、辅材（含国标电缆、镀锌套管、管配件、管支架、吊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35907.69万元，资产总额为3215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 5、投标人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 6、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